

《傳道書》導讀

自由討論

《傳道書》導讀

一. 傳道書看「得」與「失」¹ (見參考資料 1)

A. 人生的大圖畫

人生真實的一面：是虛空的。(參傳 1：2-11；2：3-11)

我們尋求「永恆」時，若人生裡沒有上帝，就沒有「永恆」這個價值了。

我們常聽說（特別是在安息禮拜裡）：「人總有一死。」在世時無論賺了多少錢，建立了多少東西（如家庭、事業），到了生命終結時，這些財富、成就最終也不能留在身邊。從這個角度看來，人生是虛空的。

而人終極的命運是「必有一死」，如傳道書 7：2 所言「因為死是眾人的結局，活人必將這事放在心上」，自罪進入世界，死亡便等候著每一個人。古今中外都有人渴望尋找永生的方法，然而也逃不過經歷死亡。

B. 「得」與「失」的定位

「得」與「失」是相對的存在。正如約伯記遭遇苦難（可參考〈考起牧師第二期：苦難—約伯記〉），當我們遭受苦難時，必定會經歷失去的過程；當苦難過後，回望走過的路，又會有所得著（如經驗、人生智慧等）。幸與不幸、得與失都是並存的。

C. 面對「得」與「失」的心態

1. 「得」時的心態：享受生命（參傳 5：18-20）

- 「享受生命」有別於吃喝玩樂的享受。

- 上帝所賜給世人的「分」，每人都有所不同，我們要安於上帝賜給我們的「分」（出生背景、際遇等），然後盡情努力去適應和運用，並在當中得到快樂。明白這心態的人會對自己所得的感到富足，便不與別人比較，放下埋怨和憤怒的思緒，以欣賞的眼光看待事物。

2. 「失」時的心態：面對惡人得享天年、義人遭殃等景況，我們要承認人對公平公義的理解有限，接受眼前現實，知道審判在於上帝，確定上帝的主權。(參傳 8：10-9：1)

- There is a time for everything, and a season for every activity under the heavens (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每一事務都有定時。(傳 3：1))。「定時」，即「定律」，這「定律」是握在上帝的手中。上帝有祂的時間和計劃，人要服從上帝的秩序。

二. 創造與傳道書 (創造神學)² (見參考資料 2)

A. 創造神學強調神是造物主，我們由神所創造；神是人類生命的主宰。這有別於救贖神學，強調神的愛和救贖的恩典（神愛世人並賜下愛子、主耶穌的寶血救贖我們）。

B. 重視區分、賜予

1. 區分 Differentiation

- 神用六日創造天地，將光與暗、地與海分開等。六日的創造中，神強調「分開」，各從其類。
- 創造的三個秩序：
 - 物質秩序——禍福成敗的分配，即每一樣事情的發生，不會全是福氣/成功，也不會全是禍患/失敗。禍福成敗是並存在每一件事當中，如光暗並存（對比）、凡事有「定時」（空間）、每人有一「分」（界線）。神將所有創造都按著秩序安放在世界裡。（傳 3：1-10；9：2-9；11：7-8）
 - 功能秩序——善用資源的效果。這裡的「功能」並非意指功利主義的「功能」（即最大效益、謀求最多好處等），而是指在神的創造之中，萬物都有它的用處。（傳 10：12-20）
 - 道德秩序——善惡的報應，事物在神面前的好與壞。（在神眾多的創造中，只有人類有道德秩序（價值觀）。（傳 8：2-5，12-13）

2. 賜予 Giving

- 由神所賜予的「禮物」，並非靠我們的勞力或才智可以賺取，而是完全依賴神的賜予才能擁有。神按自己的心意將「禮物」賜予我們，而不是按我們的心意給我們。（傳 2：24）
- 貪多反而得不到滿足。（傳 5：10-12）
- 人仍要將「禮物」加以發展和善用。（傳 9：10）
- 尤其當神將我們未能理解的人、事、物安置在我們身邊時，嘗試用「禮物」的角度去理解它，我們看待它的眼光會有所不同。

C. 重點：處理今世現實生活

- 「日光之下」，即現實生活
- 「日光之下」都是神為我們的人生創造的一部分，不要將「屬靈」或「屬世」的生活分割。

D. 中心：敬畏造物主，神對人的主權是人生智慧和道德倫理之基礎。（參傳 12：13）

「上帝必審問」（傳 11：9；12：14），原文可解作「上帝放在管理（秩序）之下」，這並非在描述未來主再來的審判，而是我們生活的一切都有上帝的秩序、在上帝管理之下。人的生活中有一套法則，所有事都在上帝的主權下管理。在神的秩序下，人仍有自由（如選擇伴侶、工作等）。當我們想認識神，我們要多問「神的秩序是什麼？」、「神賜給我的『禮物』是什麼？」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謝慧兒 明道社 http://www.mingdaopress.org/v2/html/articles/scholar_drtse_001.php
2. 楊錫鏞 (2015) 創造與傳道書 http://www.boonfook.org.hk/filedata/tbl_gathering_record/doc/17_2.pdf

其他參考資料：

[https://hkpes.com/由職場倫理到道德秩序\(一\)/](https://hkpes.com/由職場倫理到道德秩序(一)/)

<https://hkpes.com/你的強項就是你的恩賜？—功能秩序的迷思/>

<https://hkpes.com/從創世記第二章看創造和「禮物」/>

自由討論

如傳道書所言，若人做任何事（不論善惡）都活在上帝的管理下，哪麼當人憑己意去選擇一些東西，而最後碰得焦頭爛額，是否仍將這個經驗視為神所使用的經驗？如何知道這東西有神的美意在當中？神的美意是什麼？

- 我們需要理解到，當罪進入這個世界後，確實在影響了世界的秩序，不論是在個人、群體抑或制度系統結構的層面上。除了有神所使用的部分外，我們所遭遇到的，有時也可能是魔鬼的試探，或是因「罪」的原故。我們會犯罪，或遭受環境、他人、結構制度影響我們的生活（我們也是被罪者）。神容許我們遇上一切事物（無論是人認為的好壞），並在當中與我們一同經歷。
- 「一切都有神的美意」，這個描述是信實且正確無誤的。然而，我們要小心地拿捏「美意」的意思，正確地理解和使用「一切都有神的美意」這句話。第一，「美意」的維度很闊大，每人對「美意」的體會都有所不同，故這不是一句輕易用來安慰他人的話。第二，這也不是一句用來自我安慰，甚至自我欺哄的說話，特別是指會以「反正無論如何總有神的美意.....」來遮掩自己對神的信心動搖了的事實。
- 「一切都有神的美意」是我們透過恆常禱告、讀經、靈修，並對神的帶領有著堅定的信心，親自從經歷中體會神的心意之後，由心而發的感恩讚美和順服。

對於你而言，請問你會如何倚靠聖靈？屬靈的人需要每天都祈求聖靈充滿嗎？方言是一個恩賜，現今還有人識得講方言嗎？有些教會群體好像人人都識講方言，而有些宗派卻完成沒有在。

- 按照聖經，方言是恩賜的一種，信徒有這恩賜亦不奇怪。但如果教會過於高舉方言、以是否懂得方言來衡量信徒的屬靈程度，就有不妥。如哥林多前書 14 章所言：恩賜是要造就教會(v. 12)，以建立教會和信徒為目的。而且方言是需要被解釋出來的，否則其他信徒聽不明白，豈不是沒法造就教會，造就別人？(vv. 2-17)
- 恩賜對初期教會的重要性，在於要將神的印記顯明在這班早期信徒身上，向世人顯明教會是神的作為。
- 方言能否透過教導而傳承？跟據以弗所書 4 章 7 節：「我們每個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每個人的恩賜。」恩賜是神所賜予的禮物，各有不同，不能直接單從人的教導中學習。

榮耀的冠冕是什麼？還有什麼冠冕？

- 「XX 的冠冕」多數出現在新約。
- 對冠冕的觀念：得勝、終結
- 出現冠冕的形容詞有 5 個：公義的（提後 4:8）、不會朽壞的（林前 9:25）、榮耀的（彼前 5:4）、喜樂的（帖前 2:19）、生命的（啟 2:10），不同書卷作者在神的啟迪下，描述了冠冕的特質。

基督教正統和極端等不同教派、異端之間，有什麼差別之處？

我們該如何看待不同派別的異端或極端。應以怎樣的心態面對異端？尤其當身邊較親近的朋友加入異端。

如何避免被異端、極端影響我對信仰的理解？

- 基督信仰重視歷史傳承，教會在使徒時代開始形成，到三、四世紀開始確立正典（新約）。當時教會為對付異端的攪擾，制訂〈使徒信經〉，將信仰真理濃縮，形成信條給初信者明白基督信仰最核心的部分。我們可透過〈使徒信經〉來分辨不同信仰群體的正統性。
- 極端：並非異端，泛指信仰教義主張或行為較偏激、高舉個人的解經和對教義的理解過於聖經原本的意義、強調個人經歷、感覺，也可能強調自己是唯一正統的教會。極端信仰群體多數鼓勵自己的信徒避免與其他宗派的信徒接觸。
- 異端：如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、耶和華見證人、東方閃電等，他們傳講非正統信仰，其教導與對聖經真理整合的理解相違背，對基督教信仰的合一有破壞性。雖引用聖經，卻私意曲解，也有將其創始人的著作奉為經典，如摩門經，並視與聖經有同等權威。
- 分辨異端或極端：可透過〈使徒信經〉，和認清正統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教義：相信三一神、相信耶穌基督是唯一拯救、聖經是上帝唯一的啟示、以〈使徒信經〉為教會共信之道；相信身體復活、聖父聖子聖靈是同等位置、聖子神人二性相通等。
- 心態：對於不同宗派，我們互相尊重、求存同異。不同宗派的傳統對信仰有不同表達方式和強調的地方，雖然我們未必完全認同各宗派的做法和傳統，但各傳統都有其獨特的長處和優點值得我們學習，我們應以尊重和謙卑的心態彼此觀摩，擴大屬靈視野。至於面對其他宗教、異端等，我們需要知道基督信仰與他們不同之處，透過認識了解自己的信仰傳統、教會歷史及發展、教會觀、核心教義等，來裝備鞏固自己，因為非真理的事物，隨時都有可能入侵我們的信仰和價值觀。

*以上內容以聚會錄音為藍本，再經中心同工編修審訂而成。